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403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九十五號

聯絡人：趙友崧

聯絡電話：04-22205108-432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女教字第1050000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地理學科中心105年度教學資源研發小組委員名單

主旨：地理學科中心擬於105年2月至6月召開教學資源研發小組會議，惠請貴校同意本中心研發成員與會。至紉公誼，特申謝忱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地理學科中心擬於105年2月至6月召開八次地理科教學資源研發小組會議，時程如下：1、日期：民國105年2/22(一)、3/07(一)、3/28(一)、4/11(一)、4/18(一)、5/23(一)、5/30(一)、6/20(一)等八次，時間暫定，並視研發進度增開會議。2、地點：國立臺中女中綜合大樓六樓專科教室。3、時程：13:00至18:10。
- 二、敬請貴校惠予研發團隊成員於104學年度下學期週一下午課務排空，名單如附件一。
- 三、敬請貴校惠予團隊成員公差假及課務排代。
- 四、差旅費及代課鐘點費由地理學科中心支付，差旅費報告表及代課鐘點費印領清冊統一自本中心網站下載，網址<http://gis.tcgs.tc.edu.tw/policy/document.asp?year=105>



1050000041

。

五、代課鐘點費印領清冊請於貴校核章，並檢附代課鐘點之領據(抬頭書寫：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，並註明匯款帳號)、代課單及課程表，會後兩週內郵寄至地理學科中心，由本校統一匯入貴校帳戶。

六、差旅費報告表請於貴校核章，會後兩週內郵寄至地理學科中心，本校統一由郵局入帳至申請老師的帳戶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、國立桃園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國立豐原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旗美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(不含附件)、教育部地理學科中心(不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不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不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不含附件)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(不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不含附件)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(不含附件)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(不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不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(不含附件)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(不含附件)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(不含附件)

2016-01-12
08:58:38
電子公文
章